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时，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68,793.43	33,125.7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309.97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98,793.43	63,435.72

截至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正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本金（万元）
结构性存款	2025-2-5	2025-2-28	22,500
结构性存款	2025-2-19	2025-2-28	5,000
结构性存款	2025-1-27	2025-2-27	5,00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公司已对上述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同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关于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均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期限较短的保本型产品，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和募投项目有序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7,099,287.04	291,837,050.28	-5.05
营业利润	43,958,616.30	60,010,304.92	-26.75
利润总额	43,362,608.13	60,007,993.79	-2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86,477.92	54,553,799.46	-2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73,853.96	40,965,439.45	-4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5	-4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9.84	减少6.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3,038,320.82	1,244,954,546.97	8.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2,157,053.40	1,157,206,575.48	1.29
股本	121,680,000.00	121,680,00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63	9.51	1.26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09.93万元，同比减少5.05%；实现利润总额4,336.26万元，同比减少27.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8.65万元，同比减少27.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7.39万元，同比减少40.0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PEEK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挑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产品研发优势和PEEK材料工业化技术的积累，抓住国产替代和以塑代钢的市场机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增强产品的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为新客户和新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24年度公司主动调整销售政策，PEEK产品出货量实现小幅增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小幅下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05%。此外，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研发等投入增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资产、人员及期间费用的同比增长，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了27.99%。公司积极应对这些挑战，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实现降本增效，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为未来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7.39万元，同比减少40.01%，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滑影响，同时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及现金管理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82%，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滑，以及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加权平均总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5,990.13	162,934.00	20.29
营业利润	37,108.13	42,249.35	-12.17
利润总额	36,902.20	41,866.88	-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7.70	37,166.25	-1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67.68	33,968.54	-1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3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7.59%	减少2.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8,925.12	715,333.36	-2.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0,329.20	583,012.68	2.97
股本（万股）	118,903.73	118,903.7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05	4.90	3.0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990.1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0.29%；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27.70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5.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67.68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8.55%。

2、报告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698,925.12万元，较年初下降2.2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00,329.20万元，较年初增长2.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05元/股，较年初增长3.0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显示驱动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非显示类芯片封装测试需求回暖，公司持续扩大封装与测试产能，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加大对新客户开发的同时，持续增加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得公司封装与测试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24年度，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1）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期相应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合肥生产基地项目投产，当期相应的折旧及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及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在高效散热、高结合力等高性能芯片、车规及高可靠性消费规芯片等先进集成电路封测领域，公司在继续扩充产能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当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0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381.36	27,353.01	47.63
营业利润	-19,805.66	-15,720.4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761.10	-15,010.3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1.10	-15,010.3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92.68	-19,534.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8	-1.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9.29	减少2.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384.01	194,563.72	-10.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1,262.85	182,714.48	-11.74
股本（万股）	8,000.00	8,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6	22.84	-11.74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38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63%，四个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53.15万元、8,214.50万元、11,139.46万元和13,774.25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季度环比稳步增长；实现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61.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50.7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9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58.1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4,384.01万元，较期初减少10.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1,262.85万元，较期初减少11.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0.16元，较期初减少11.74%。

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随着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收尾，市场需求持续复苏，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近年推出的2.5G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新产品经下游用户陆续验证导入，销售放量增长使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和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以满足终端客户不断衍生的新需求，本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在2023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小幅增加，使得研发职工薪酬增长；同时2024年多个产品流片或迭代升级，工程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增加，使得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3）为了持续开拓和渗透国内本土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2023年逐步增加了市场销售人员，使得本报告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因员工离职一次性确认未到期股权激励费用使得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38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63%，主要系随着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收尾，市场需求持续复苏，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近年推出的2.5G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新产品经下游用户陆续验证导入，销售放量增长使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750.7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虽实现营业收入与毛利的双增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但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增长额大于上述因素带来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3,910.39	1,072,903.62	-48.37
营业利润	-45,270.92	-21,828.15	-107.40
利润总额	-47,387.58	-20,006.49	-1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20.61	-12,446.80	-30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74.45	-18,092.51	-20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06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58	-5.9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5,532.66	1,415,660.79	-9.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4,795.90	755,015.36	-6.65
股本	192,921.89	192,921.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65	3.91	-6.65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53,910.39万元，同比减少48.37%；营业利润亏损45,270.92万元，同比减少107.4%；利润总额亏损47,387.58万元，同比减少136.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50,220.61万元，同比减少303.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55,174.45万元，同比减少204.9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85,532.66万元，较年初减少9.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04,795.90万元，较年初减少6.65%。

2024年，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传导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增加，叠加对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利润下降。

公司2024年正极材料总销量约为7.1万吨，磷酸铁锂产品破局突围，进入行业龙头客户供应链，三元正极材料和磷酸铁锂“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初步形成。加速布局低空经济领域，超高镍、高倍率三元正极材料逐步成为公司发展新引擎。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48.37	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上游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价格传导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利润	-107.40	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增加；叠加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公司利润下降。
利润总额	-1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3.33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21.6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3,031.1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2,234.2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03,00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2,212.5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0,021.65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7,559.3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